

效表决权为；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
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确定为准。

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个人或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编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联系电话：010-66600069

3.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魏明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
同时也尽可能提高表决效率并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15日。如果召集人决定延
长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
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
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可就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票》

附件二：《关于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票》

附件三：《关于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
项的报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
会《关于核准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基金管理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准予泰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业务。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则和泰康科技不断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
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议以通讯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管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
金合同的法律文本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基本基金份额，如
本授权委托书附表所示。对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tkfunds.com.cn)及其他
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表示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
□) 表示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按照上述意愿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果本人(或本机构)不进行投票表决，则代理人
有权根据其自身的意愿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签署并送达至泰康基金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结束
之日起，但仅就其中任何一项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的规定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